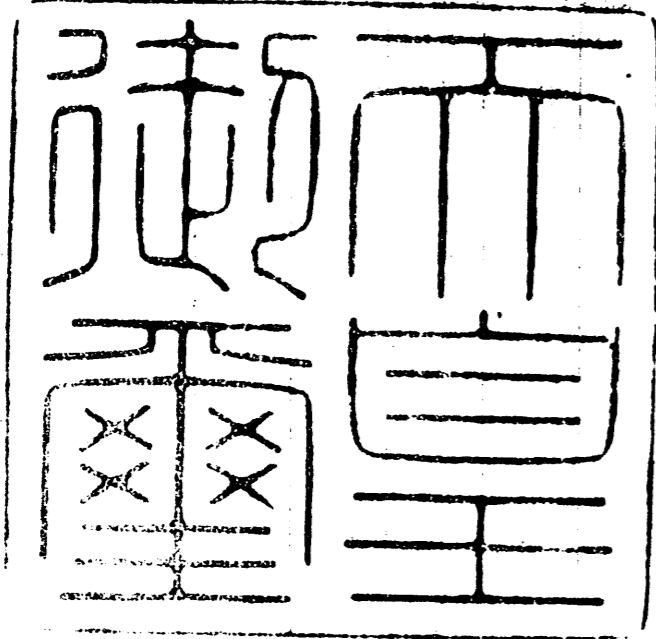


勅令第百四十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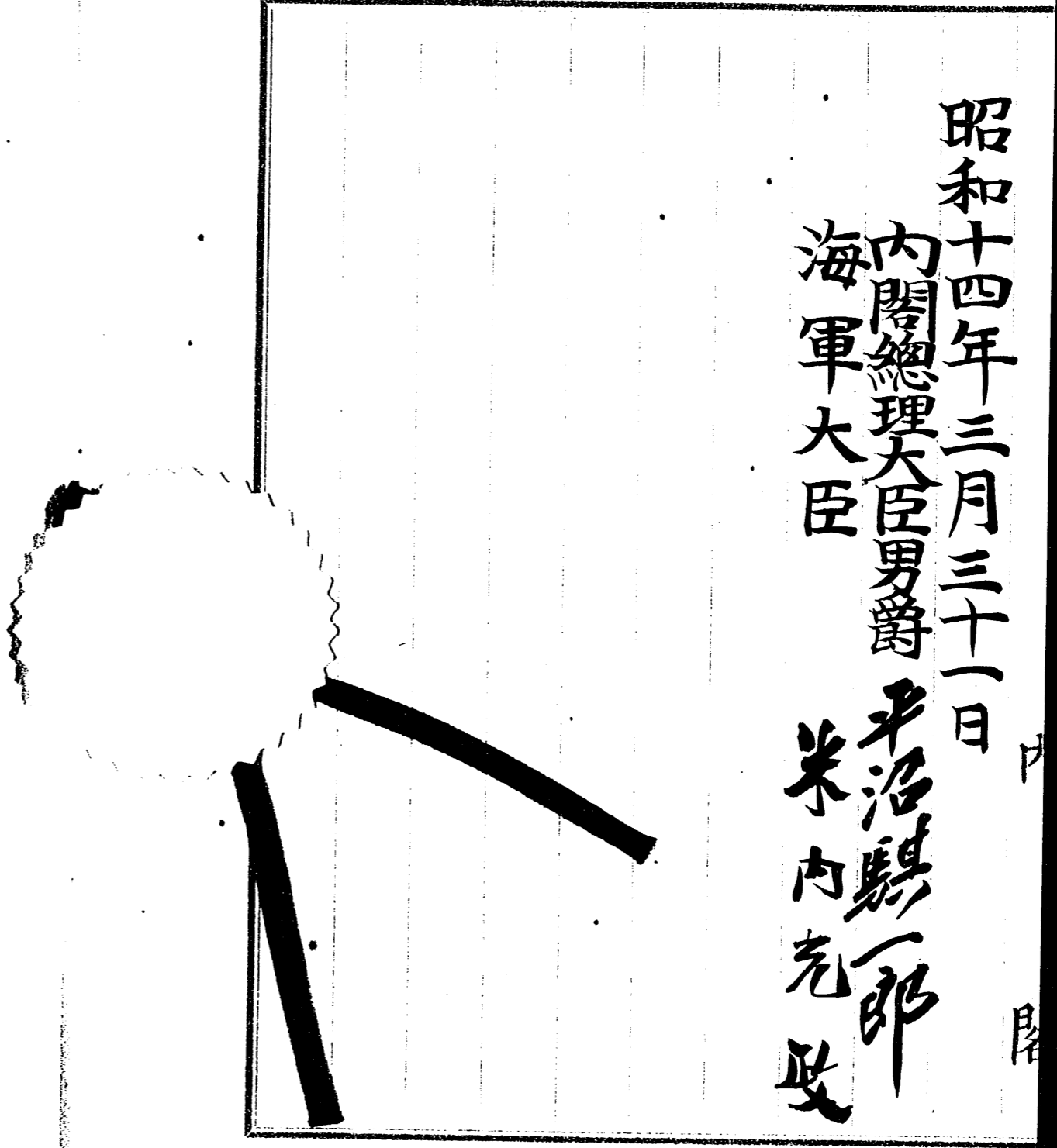
朕大正九年勅令第五百五十六號造船等ノ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海軍艦政本部等ニ臨時職員設置ノ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男爵 平沼騏一郎
海軍大臣 米内光政



勅令第四百十八號

大正九年勅令第五百五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中「海軍航空廠」ヲ「海軍航空技術廠」ニ改ム

第五條中「技師 專任一人 奏任」ヲ削リ「技手 專任六人 判

任」ヲ「技手 專任一人 判任」ニ改ム

第六條中「技師 專任三人 奏任」ヲ「技師 專任一人 奏任」

ニ、「技手 專任五人 判任」ヲ「技手 專任一人 判任」ニ改

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